

航 道 通 告

粤江航道通告〔2021〕23号

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江门市发展通道项目 穿越北街水道水上地质勘探项目施工 设置临时助航标志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因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北街水道进行江门市发展通道项目穿越北街水道水上地质勘探项目施工，为确保航道通航安全，特在作业水域设置施工临时助航标志。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设标地点：北街水道潮连大桥下游约 1.7 公里处左侧水域。

二、临时助航标志设置情况：

（一）在施工作业水域上、下游约 200 米处各设置 1 座左侧面标志，共 2 座，标示作业水域航道左侧界限。左侧面标志标体

均为 HF1.8 钢质柱形浮标，颜色为黑色，灯质为单闪绿光、灯光周期 4 秒（0.5+3.5）。

（二）标志编号：下游左侧面浮标编号为临 1#，上游左侧面浮标编号为临 2#。

（三）标志概位：临 1#左侧面浮标概位是 22° 37′ 11.6″ N，113° 06′ 21.7″ E；临 2#左侧面浮标概位是 22° 37′ 23.6″ N，113° 06′ 10.9″ E。

三、临时助航标志启用时间：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启用。

四、注意事项：请航经作业航段的船舶加强瞭望，谨慎驾驶，注意避让，按助航标志标示的航道慢速通过作业河段。

上述各项，请各单位船舶、排筏知照，以策安全。



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2021年7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江门海事局，江门、新会、台山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印发